

迷惑坑¹

壹、身份認同感

- 一、外在顯著特徵：「孩童的動作是清潔，是正直，都顯明他的本性。」（箴 20:11）
- 二、內在隱藏質素：「人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。」（箴 21:2）
- 三、屬靈身份地位：「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；照樣，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。」（林前 15:22）

貳、謊話與真相（羅 12:2）

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

謊話	真相
1. 我無價值，不被愛與接納	神愛你，揀選你成為祂兒女
「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 ⁵ 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」（弗 1:4-5）	
2. 我無用、無希望、亦不能改變	神賜你新心新靈，使你成為新人
「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，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 ²⁷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（結 36:26-27）	
3. 我不好，沒擁有最新、最大、最多、最好	神已賜你新生命、新家庭、新身份、新特徵
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 ¹⁴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。」（弗 1:13-14）	
4. 我曾做錯許多事，生命破碎不堪	神已赦免、潔淨、更新了祂
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 ² 我們又藉著祂，因信得進入現在	

¹ June Hunt, *Counseling Through Your Bible Handbook*, (Oregon: Harvest House, 2008), pp.227-232.

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5:1-2）	
5. 別人都看不起我，我無面見人	主已接納你，你要用生命去榮耀神
「所以，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與神。」（羅 15:7）	
6. 我是個失敗的人，我該被罰	神要抹掉你的過去，並賜你真正的自由
「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都成了聖潔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，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。」（西 1:22）	
7. 我不成功、不富裕、亦無留下甚麼	神要你專注永恆的價值，並留下屬靈的遺產
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」（弗 1:3）	

參、基督徒身份

一、不再被定罪（羅 8:1-2）

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²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

二、是新造的人（林後 5:17-18）

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¹⁸ 一切都是出於神；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，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」

三、蒙愛的選民（西 3:12）

「所以，你們既是神的選民，聖潔蒙愛的人，就要存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、忍耐的心。」

四、是光明之子（帖前 5:5）

「你們都是光明之子，都是白晝之子。我們不是屬黑夜的，也不是屬幽暗的。」

五、有份神性情（彼後 1:3-4）

「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，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。⁴ 因此，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」

六、惡者無法害 (路 10:19-20)

「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，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，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。²⁰ 然而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，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。」

七、聖靈為憑據 (林後 1:21-22)

「那在基督裡堅固我們和你們，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。²² 他又用印印了我們，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。」

八、施恩寶座前 (來 4:15-16)

「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¹⁶ 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」